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山鹰国际”、“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出于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平安证券签订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平安证券作为山鹰国际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以及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期内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山鹰国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
| 法定代表人 | 何之江 |
| 保荐代表人 | 朱翔坚、汪颖 |
| 联系人 | 朱翔坚、汪颖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
| 证券代码 | 600567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458,458.4837万元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
| 法定代表人 | 吴明武 |
| 实际控制人 | 吴明武、徐丽凡 |
| 联系人 | 严大林 |
| 联系电话 | 021-62376587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平安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平安证券在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形成了工作记录。

2、督导山鹰国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山鹰国际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

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关注山鹰国际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相关措施，督导山鹰国际合法合规经营。

3、督导山鹰国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山鹰国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4、督导山鹰国际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5、定期或不定期对山鹰国际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山鹰国际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发行人向保荐机构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就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并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

相应的工作职责。

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表专业意见，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山鹰国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山鹰国际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鹰国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山鹰国际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 _____

朱翔坚

汪颖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


朱翔坚


汪颖

